

## 採取有效措施以應對未來學額不足

陳虹議員

近年本澳出生率保持穩定，社會對未來學額的需求將會增加。據教青局表示，目前最大的挑戰是幼兒學位不足。小班制教學政策規定，每班學生人數限於 25 至 35 名，現時本澳學校每班平均有 28 名學生。若每班不增加人數，到了 2021/2022 學年，學額短缺便達 11,000 個。<sup>1</sup>

為解決學額不足的問題，當局打算要求學校增加收生，每班平均增至 33 名學生，並擬放寬條件讓課室能夠設在六樓，鼓勵把空置教室和部份專用室用作課室，以令能多開班，多收學生。<sup>2</sup>對於那些空間較大，課室較多，收生人數較少的學校是有條件擴招學生的，但大多數學校面積小，教育空間狹窄，要多收學生實在有一定的困難。教青局掌握各校的班級數目和收生數據，哪些學校能擴招哪些不能，心中有數，也已有一定的設想和計劃，希望當局盡快與各校溝通聯繫，共謀對策。

近年小班教學推行順利，班師比和師生比逐步提升，教師有更多時間教育學生。如果在教師不增加的情況下，如何能更好地保證教育質量？未來是否需要增聘教師？增大班師比牽一髮而動全身，當局必須綜合考慮，慎密規劃。

對現時有條件加建和改建教學樓的學校，甚或有需要拆卸重建的學校，當局應主動提供協助，以使增加教學班級，舒解學位緊張。長遠而言，推進“藍天工程”，增加教學用地，才能滿足未來學額的需要。

---

<sup>1</sup> 澳門平台 Plataforma Macau，2018 年 3 月 9 日

<sup>2</sup> 澳門平台 Plataforma Macau，2018 年 3 月 9 日

## 議程前發言（修訂）

李靜儀

2018/05/31

日前，終審法院宣判黑沙灣填海區“P”地段的海一居收地案，發展商敗訴，政府可依法收回有關土地。其後，政府就該土地的后續發展提出初步方案，小業主對方案感到憂慮，而坊間則對土地收回後的用途議論紛紛；但無論如何，發展商保利達都是責無旁貸。

首先，是對小業主的還款賠償責任。2016年1月，當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後，不少業主一再約見發展商要求解決事件，然而，發展商一直迴避。至2017年3月，保利達集團主席柯為湘才透過傳媒回應：“如果佢哋（小業主）想退訂，係一手業主要求退訂的，我哋係願意去積極去睇點樣去退返畀佢地”<sup>註一</sup>。但該公司並無履行還款承諾；直至2018年1月，即使有小業主告上法院獲勝訴，發展商仍然迴避還款問題。除了玩文字遊戲發短訊、出新聞稿外，發展商始終未肯將血汗錢還返畀小業主！

第二，就是要承擔起解決問題的責任。無論政府是根據《土地法》55條、56條處理海一居事件，抑或按目前提出的中轉屋方案，發展商仍是有責任協助小業主上樓的；但一直以來，發展商從沒有實質行動向小業主、向社會展示解決問題的誠意！更談何要重投土地解決問題？！發展商在本澳有其他發展項目，為何不用手上的樓盤協助小業主上樓呢？一貫無視小業主的水深火熱，還厚顏地講對政府言論表示困惑！根本就是無視自身的社會責任！

第三，就是發展商要對自己言行負責。發展商一直以向政府追討賠償為由，遲遲不向小業主還款，但據法院判決書所載，原本被用於工業設施的“P”地段，因承批人捨棄了其工業企業的性質而申請改用途，獲批建商業及住宅建築時，25年的批給期限已經過了16年，這一點承批人十分清楚。而2014年，發展商向政府提出土地利用期限延期申請時，已獲告知土地批給期限屆滿且未能轉為確定性時，必須宣告批給失效；發展商於2014年8月向政府聲明，接受相關延期罰款，且“如日後依法不獲再批給該土地，承批公司不得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索取任何賠償或補償。”<sup>註二</sup>無論如何，即使有爭議亦是發展商與政府之間的事，不能一再以此理由拖延、掩飾自己向小業主還款或賠償的責任。

本人認同政府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儘可能向小業主提供協助。但亦不能任由發展商置身事外，甚至將小業主的血汗錢作為籌碼，向社會討價還價！

在此重申，無論新舊《土地法》均規定土地批給期限為25年且不得續期，土地批給合同亦有清晰條款。然而，過去數十年，本澳土地資源管理漏洞重重，土地閒置多年不作發展，黑箱批地、違法放高等情況一再發生，導致社會強烈不滿，才要求收緊土地管理，確保有效利用土地資源，這些是新土地法獲得社會支持的立法原則，不能輕易動搖。

## 議程前發言

梁孫旭

31/5/2018

### 改善北區交通問題，為港珠海大橋通車作準備

日前，國家發改委表示港珠澳大橋各項工程建設進展順利，正在進行收尾工作，為大橋正式通車作最後準備。港珠澳大橋通車在即，本澳亦需要及早做好相關的交通配套安排。

東方明珠友誼圓形地連接友誼大橋、友誼大馬路及馬場北大馬路，貫通來往關閘與氹仔區的車輛，是本澳唯一接駁新城 A 區及珠澳口岸人工島的交通樞紐。現時該區交通壓力沉重，繁忙時段更經常出現癱瘓的狀況。據交通事務局估計，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每日約有四千輛車經大橋進出本澳，加上從澳門各區前往口岸的公交、發財巴及私家車等相關車輛，友誼圓形地一帶之交通壓力將百上加斤。

港珠澳大橋乃首個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運輸項目，將來的車流量只會與日俱增。特別是近年東方明珠一帶的住宅大廈相繼落成，居住人口持續上升，該區交通擠塞不單影響關閘經友誼大橋往返氹仔的車輛通行，亦會影響周邊多個主要交通幹道以及區內居民的出行。

早前交通局表示正在研究如何優化東方明珠圓形地一帶的交通安排，目前只透露在圓形地增設交通燈疏導，未有其他措施。而「輕軌東線」以致連接新城 A 區至氹仔的第四條跨海大橋相信仍需要幾年興建時間，遠水救不了近火。因此，目前除了要加快「輕軌東線」和第四條跨海大橋的建設之外，本人建議政府應重整該區的交通路網及設施安排，重新規劃“東方明珠”圓形地的設計，積極考慮改建立交橋；同時亦可透過推動博企在珠海提供便利的接載服務，鼓勵旅客使用橫琴口岸，完善遊客及車輛分流，紓緩北區的交通壓力，及早應對港珠澳大橋的開通。

## 議程前發言

林倫偉

2018/05/31

### 融入國家發展，落實精準扶貧

早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推薦和安排，將從江縣作為澳門特區的幫扶對象，先後與貴州省和該省從江縣簽署了多個協議，準備以「從江所需，澳門所長」相結合的原則，根據從江縣的實際情況，把重點放在教育、醫療、旅遊、文化、產業和人才培養等方面開展工作，動員澳門社會各界人士一起參與，逐步落實扶貧項目。

澳門回歸近二十年，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經濟得到發展。因此更應積極融入國家發展的大局，為扶貧工作出一分力。過去多年澳門政府及社會各界分別對內地各省市作出扶貧工作，特別在助學建校、賑濟天災和災後援建上有一定的成效，但也因為較為分散，效果參差，未能發揮最大的效用，亦不精準到位。而習近平主席提出“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其含意值得我們學習。

要做好扶貧工作，了解當地所需最為重要，這需要特區政府認真研究及了解。而澳門發展教育和旅遊多年，取得一定成果，這些經驗正好能為當地所用。因為教育是為下一代脫貧的關鍵，而協助當地發展其豐富的旅遊資源則有助旅遊產業升級轉型，增加收入。汶川地震後，澳門大力投入當地的救災援助，政府及社會各界應總結歸納經驗，多向大眾分享，才能做好是次扶貧工作，發揮澳門的優勢為從江出力。

雖然我們強調要精準扶貧，但對過去一直支持的項目也要持續關注及跟進，以免援助對象產生落差，顧此失彼。亦要注意做好協調溝通工作，避免重覆及一窩蜂對從江進行扶貧工作，浪費資源亦效果不彰。

最後，我想提出是次對從江縣的扶貧工作，亦可成為對澳門青年的一次正面的教育，大愛無疆，血濃於水，有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人生觀。近年澳門青年都成長在較富裕的社會，抗逆能力不足，正好透過參與扶貧工作，與當地青年加強交流，互相學習促進，達致雙贏的效果。

**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積極採取措施緩解學生學習壓力**  
**李振宇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明天是六·一國際兒童節，亦是全球父母節，在此，祝福所有小朋友、各位父親母親節日快樂。

六·一國際兒童節作為兒童的節日，本應受到兒童最多的期待，但事實可能並非如此。工聯總會對本澳少年兒童關於兒童節想法的問卷調查顯示，在 2300 多名 8 至 13 歲的受訪兒童中，超過三成對兒童節沒有特別感受或者並不期待，主因是“節日過後，仍要面對測驗、考試”、“不能做自己想做的事”、“過多的家庭作業”等等。調查發現，四成三受訪兒童每天用來做作業、上各種課外輔導班的時間為四小時或以上，反映部分兒童功課繁重、課外學習時間過長。

早前亦有團體對本澳中學生的學習壓力進行調查，發現過半中學生表示學習壓力較大或非常大，有六成半中學生認為學習壓力為自身的學習生活帶來負面影響，近八成中學生認為澳門教育機構和各學校有必要採取措施，減輕中學生壓力。

學生書包越來越鼓、眼皮越來越重，稚嫩的肩膀，背負的不僅僅是知識，更是家長濃濃的期望。父母的期望越高，學生的壓力越大、負擔越重，純真的笑容越少。臨埠香港近年發生多起學生自殺事件，“學業壓力”成為主因。本澳雖鮮有類似事件發生，但早前曾有網站論壇熱議一宗小學生躲在公廁哭泣事件，原因竟是考試得 90 分，未能取得 100 分，因而不敢回家。事件令聞者無不感慨，更招致社會批評現今學生的所處的學習環境與所受的學習壓力。

總理李克強在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著力解決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重的問題。中小學生的書包，成了“高層級”的議題。不過，“減負是一個系統工程”，不僅是一個教育問題，還是一個社會問題，需要從五個方面“減”，包括從學校減負、校外減負、考試評價減負、老師教學減負、家長和社會減負。

本人認為，兒童是家庭的希望、特區的未來。政府在不斷增加教育資源投入的同時，亦須關注本澳教育制度存在的弊端和不足，不斷加以改進和完善。《兒童權利公約》指，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以及身心能力。教育政策事關每一個兒童，一旦出現偏差，必

將累及下一代的健康成長。政府和社會各界理應正視學生學業重、壓力大的狀況，採取必要措施為其減壓、減負，同時強化心理輔導工作，幫助學生正確面對壓力，有效避免因學習壓力給學生帶來的各種負面效應，讓孩子在輕鬆舒適的學習環境中健康快樂的成長。

謝謝！

## 2018年5月31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崔世平、葉兆佳 聯合發言

(葉兆佳議員代表發言)

今年一月，特區政府啟動“2018 澳門美食年”，推行四年建設“美食之都”的工作計劃，當中提到，計劃延伸《論區行賞》美食路線，並研究推出深度美食遊路線；在旅遊展覽加入美食元素，在各主要客源市場辦美食活動及多樣化推廣項目等。

“康公夜市”可以說是將美食與活化舊區相結合較為成功的例子，短短一條舊街，集合懷舊、美食、文創、娛樂及家庭遊戲於一身，吸引旅客、市民前來覓食，玩樂，亦讓市民、遊客體驗澳門往日舊區的繁華景象，成效如何還要留待日後總結，但每個開市的晚上，熱鬧非常，歡樂氣氛相當濃厚。

目前，本澳各個舊區每年都會舉辦各類大大小小的活動，除吸引市民參加，亦有不少的遊客慕名而來，“康公夜市”透過美食與其他活動的串連，為市民、旅客提供更多元化的項目，延長他們逗留時間，間接證明透過在舊區開辦富特色的美食夜市，的確有助帶動客流進區消費，令攤販受益，也讓本地藝術工作者各展所長，借助夜市銷售文創產品，活化區內營商環境，推動社區經濟發展。

通過美食，能夠帶出不少澳門的歷史文化和回憶，政府致力打造社區經濟發展，舊街小巷的美食正好為各個舊區重新塑造特色。澳門的飲食文化要發揚光大，政府必須要有適時政策，給予業界發揮、發揚和發展。我們促請政府可參照“康公夜市”的模式，研究在其他區份舉辦類似的夜市，更可在夜市的基礎上增加多元化主題和不同元素，加強宣傳力度，讓市民更多機會參與不同社區活動，也讓遊客體驗、感受澳門的不同吸引力。

可以說，讓美食帶動澳門旅遊發展，藉旅遊推廣澳門美食文化，兩者互相結合，創造雙贏，創造條件吸引旅客到各區觀光、消費，探索隱世美食，實現分流旅客及盤活舊區，以推動旅遊業多元發展為目標，讓澳門成為舒適、休閒、有特色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 立法議員梁安琪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日前，政府就《澳門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及重點領域建設》進行公開諮詢，在諮詢文本中，當局列出多項發展目標和重點發展領域等，但如何推動相關工作，則未見具體時間表和量化指標，此外，當局表示未來各個項目的落實執行工作由不同部門負責，不同部門有不同職能，但具體部門權責分工如何亦未清晰，而關於完善配套的政策法規等建議亦無法說明哪些法規需要完善，坊間批評相關規劃工作內容空泛，需要負責及跟進的部門又是否已清楚自身部門需作準備的工作？

從全球看，智慧城市建設主要分為三個階段：一是以數字科技為中心的科技型智慧城市，二是以市政管理為中心的管理型智慧城市，三是以人文科學為基礎的人文型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的宜居度和人文關懷，三個階段是繼承演進的過程，不能跨越式發展。在諮詢文本中，當局提到「以人為本，促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是澳門發展智慧城市的兩大根本原則，令坊間認為本澳是否打算發展人文型智慧城市，那麼究竟本澳現時處於智慧城市建設的哪一個階段，本澳現時推出的策略及建設的目標又是向著哪一個階段前進？現在推出的文本內容有否按照本澳現實背景去開展相關智慧城市建設？公眾對此感到困惑。

近年世界各國及地區高度重視智慧城市建設，但各地智慧城市發展的內涵均因各地情況不同而有差異，本澳要規劃發展智慧城市，應掌握澳門現狀，提出清晰且具體的具澳門特色之智慧城市規劃發展藍圖，尤其是建設智慧城市涉及政務、旅遊、醫療等諸多範疇，覆蓋內容廣泛，當局亦表示未來工作由不同部門負責，加上負責落實建設的工作將由「智慧城市專責小組」及「智慧城市專責委員會」兩個小組去擔任，因此一定要明確各部門在相關工作中的權責分工，加強跨部門的合作。

發展智慧城市不可能只靠政府一己之力，只有社會及市民共同出謀劃策、參與其中，方可避免智慧城市建設脫離市民日常使用需要，因此，政府應定期公佈智慧城市各工作進展步伐及發展狀況，令業界和市民可據此提早開展相關轉型、適應及自我培訓提升安排，順應社會發展，助力澳門打造智慧化城市，真正實現智慧城市「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目標。

## 促請政府優化海一居善後方案

施家倫

海一居收地案，保利達終審敗訴，政府收回海一居P地段土地，並推出小業主可購買置換房的善後方案。對此，海一居的廣大小業主怨聲四起，他們表示，相關方案並不能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現時不僅要繼續承受供款壓力，擔心發展商破產、追討無門，將來還要用私樓價格購買公屋屬性的都更房，其中的徬徨無助、委屈憤怒，大家設身處地去考慮的話，可以想象的到。

自海一居事件爆發以來，很多議員都非常關注，努力協調各方尋求善後方案。去年，9位議員和19位議員，其中包括本人，兩次聯署提出建議方案，希望政府在不修改新《土地法》的前提下，盡快以單獨處理特殊個案的方式，解決海一居問題。唯獨各方各據立場，特別是保利達缺乏溝通誠意，對三千戶小學主的合法利益置之不理。

海一居事件發展到今時今日，絕對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合法置業應當受到保護，不能因發展商的過錯而致使合法權益受到損害，這個是法治社會的根本底線、政府善政善治應有之義。根據目前的事件進展及近日聽取部分業主所表達的訴求，我們強烈要求和建議如下：

一、不少小業主表示，以原有私樓價格購買都更房，難以保障他們原有的權益。他們最大的訴求，希望依照原有建築規劃，提供原定樓宇單位。事實上，除了政府日前推出的方案，我等議員早前聯署的建議方案，其中包括以公開競投形式，規定承建者依原圖則興建，並完成既有的樓花合約的方案。期望政府從法律和實際操作層面對此再進一步研究各種可行性，謀取最大的社會共識，盡最大可能保障小學主的合法權益。

二、促請保利達必須要圍繞終審判決之後的情況，立即遵照合同要求和法律規定，對小業主所遭受的損失做出補償。而政府亦應加大對小學主的法律支援，除了法援熱線之外，設立專門法律援助小組，主動與海一居聯誼會對接，協助小學主維護合法權益。小學主在繼續表達訴求之餘，亦應當盡快諮詢專業法律意見，更好地維護自身的權益。

##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8.5.31

### 促開放航空專營權 改善航空服務質素

本澳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葡商貿服務平臺為發展目標，可以說，航空業發展就成為了接觸世界及葡語系國家的重要窗口。雖然在社會的推動下，航空業是有了進步，但遺憾的是，在航線開發及班次量的提升，與社會發展和市民需求仍存在較大落差，影響了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葡貿易平台的建設發展。

其實，出現這種局面並非偶然，這與目前僵化的民航管理體制無疑存在著密不可分的关系。九十年代初期，本澳民航業剛剛起步，當時簽署了廿五年的航線專營合約，具有一定的歷史客觀性。但是現在，經濟高速發展，周邊區域環境出現了太多新變化，一家專營制下的航空服務模式，在競爭性和創新性方面，已經遠遠無法適應當前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

作為一個國際性城市，目前本澳航空服務中，能夠直接通航的國家和地區仍然十分稀少，莫說葡語等國家地區，就連與內地之間的通航點當中，多個航點同樣長期被閒置，造成極大浪費。現在，中央政府要求本澳加快建設一中心、一平臺，全面推進大灣區發展也已經箭在弦上，這些都離不開民航服務的發展和支撐。本人認為，在航空管理上，也不能停留在老思維、舊想法的習慣中，現在好多專營服務比如固網、有線電視等，在專營期結束後，都告別了專營時代。2020年，本澳航空的專營權也將到期，開放市場發展也應迅速進入議事日程。

基於以上考慮，本人認為，本澳航空專營權還有兩年就要到期，在眼下過度階段，特區政府應當高度重視過去本澳航空業發展受限的事實，及早未雨綢繆，釐清思路，謀劃長遠。本人建議，未來應當全面開放民航專營權，積極創造充分競爭有活力的航空業服務格局，吸引更多具備資質條件的航空公司加入本澳航空服務，開通更多航班航線，提高服務水準，尤其是涉及到一中心、一平臺建設以及助推經濟多元發展的航線，應當更多鼓勵支持措施，最大提高開放程度，為本澳經濟發展和市民出行提供更好更優質的服務，奮力打造世界旅遊休中心及中葡貿易平台。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8年5月31日

主席、各位同事：

2018年5月23日，終審法院判決“保利達”司法上訴敗訴，政府隨即宣布收回土地，部分會興建公共房屋，讓“海一居”小業主以當年樓花契約呎價購買相約面積單位。“海一居”業主對政府的方案感到失望和憤怒，質疑政府的安排對小業主不公和欠缺操作性。

“海一居”、65塊不可歸責於承批人個案、甚至路環“紗紙契”居民樓宇維修等種種問題出現的根本原因在於《土地法》本身存有漏洞。立法會有立法和監督的職能，上屆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早前曾多次關注過這個問題。

委員會2015年8月13日的意見書第15頁寫到：“部分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列席議員亦有對《土地法》第四十八條關於臨時批給到期不可續期的規定表示擔憂。由於臨時批給土地可能涉及小業主購買樓花後的權益，亦可能涉及銀行抵押批出巨額貸款，若然不可續期的後果是導致臨時批給失效，將可能令小業主和銀行等成為受害者。此外，批給到期未完成利用，可以是基於可歸責承批人的原因，亦可以是基於政府的原因，政府在執法上不作區分，劃一失效的做法，將產生嚴重問題。”該意見書第17頁寫到：“之前沒有新《土地法》時，處理上較有彈性，雖然舊法同樣不得續期，但可透過間接的方法重新再批給於同一承批人……政府正在就《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的問題加以研究，並重申非常樂意與立法會溝通交流，對議員主動提案修法表示歡迎。”

該委員會2016年8月15日的意見書第18頁寫到：“委員會明白《土地法》明確規定了租賃期限且當承批人在期限內未有利用土地，政府必須依法宣告土地的批給失效，然而在上述的個案中，承批人未有如期利用土地的原因是有關土地被政府借用了，委員會希望政府積極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政府一定要在充份的理據下進行收地，不應劃一以批租期屆滿為由去收地而漠視其他的特殊情況，否則只會損害政府的形象。”可見，土地法的漏洞早已是有目共睹，政府和立法會議員早就認識到修改土地法的必要性。

有市民擔心，修改土地法之後是否就會放生所有閒置土地，使得澳門本來就稀缺的土地資源更加緊張。據本人瞭解，不可歸責承批人的訴求很簡單，就是希望可以因為政府的過錯而耽誤的時間補回給他們。而引入歸責機制，一方面保護了不可歸責承批人的合法權益，另一方面更有利於政府盡快收回可歸責承批人的過期土

地，這無論如何都是一個雙贏的局面。

最後，“海一居”業主希望政府拿出可行、合理的方案，幫助他們早日上樓。本人再次敦促政府應以敢於承擔、積極作為的態度，加快落實土地法的修訂工作，實現“共建美好家園”的施政目標，盡快解決上述居民的安居問題。

##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 請問行政當局乜叫科學施政及用心為民？

2018年5月31日

特區政府日前宣布，因應保利達最終敗訴，特區政府依法收回有關土地，用作興建都市更新而準備的置換房，並在置換房中撥出一部分單位，讓海一居樓花購買者購買。置換房制度計劃在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稍後仍需交立法會才能通過，工務同步會對有關地段重新規劃，現階段暫未有置換房具體建成的時間表。<sup>【1】</sup>故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咁即係幾時先有樓住？

對此，有專家學者指出，「政府職能亦稱行政職能，是國家行政機關，依法對國家和社會公共事務進行管理時應承擔的職責和所具有的功能。<sup>【2】</sup>」因而政府是應該承擔職責對社會事務進行有效的管理，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管治方式。然而，近日澳門政府出現不少“依法辦事”，但大部分市民卻認為是“合法而不合理”，甚至認為該等事件都只是披著“合法”的外衣，事實是產生極大民怨的社會亂象。例如：海一居、石排灣蝴蝶谷、南灣湖收地事件等等，都只是冰山一角……，這些案例正因為2014年3月1日新《土地法》生效後，將25年土地使用期限逾期的土地，不論是「歸責」或「不歸責」的都實行「一刀切」的處理手法，從根本上損害市民及承批人的權益和破壞特區的和諧穩定發展。

而隨着公民意識的提高，依法行政已成為一項常識，越來越多人意識到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各級行政機關和政府官員對依法行政都應有個明晰的理解，且基本做到依據法律賦予的權限和規定的程序履行職責，那種任意妄為的日子已經不可再。不過，面對嚴格的職權限制和責任追究的情況下，一些行政機關和政府官員開始產生不求有功，但求無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為了少犯錯、不犯錯，在做事和不做事之間更願意選擇少做事，甚至是不做事。上述官場心態在現實生活中的反映是，雖然行政機關及政府官員負有法定行政作為的義務，但藉故不依法履行行政職責，為了規避法律責任的承擔，在法定或者合理的期限內拒絕履行、拖延履行、不完全履行和沒有任何意思表示。以上種種表現，就是行政法律制度中所指的行政不作為。其實，行政機關及政府官員應當作為而不作為，不只是行政機關領導所認為的那種無所事事、無所作為、辦事效率的問題。從實質意義上看，這些完全是行政機關官僚的不負責任、不履行職責的行為，是官員失職、瀆職、違法、腐敗的綜合表現。它不僅影響依法行政的實施，而且直接違背現代公共行政管理的核心準則，其後果使得行政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實施出現了巨大落差，給政治建設和社會發展的良好法制環境帶來了阻力和障礙。<sup>【3】</sup>

#### 參考資料：

- 1、政府收回海一居土地建置換房 預留部分樓花業主購買 暫未有具體落成時間表，市民日報，2018-5-24
- 2、<http://wiki.mbalib.com/zh-tw/%E6%94%BF%E5%BA%9C%E8%81%8C%E8%83%BD>，智庫百科
- 3、對行政不作為的思考，澳門日報，2010-1-20

##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本澳於 1983 年頒布的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已沿用超過 30 年，而且只針對肢體殘障人士，並未顧及視障、聽障等人士的需要，加上隨著社會老齡化和家庭結構變化，無障礙設施和通用設施已非單純局限於服務殘障人士群體，其實長者、孕婦或手抱嬰兒者等均有需要使用相關設施。

近日，有團體針對無障礙設施做了一項調查研究，了解本澳居民及殘疾人士對無障礙設施的認識、使用率及滿意度。研究結果指出，超過七成普通居民及殘疾人士均認為本澳現存的無障礙設施種類以及數量屬一般和不足；更有逾六成殘疾人士認為日常出行的方便程度只是一般或不足；近七成對無障礙交通狀況感一般或不滿意。可見，本澳的無障礙設施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除了適當增加社會上的各種無障礙設施的數量和種類外，更重要的是，這些無障礙設施的設計是否具人性化、便利性和符合規格標準，否則，根本無助無障礙環境的建設。

事實上，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2 月推出了《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下稱“指引”)，為未來本澳構建無障礙環境，提供了在通用設計理念方面的無障礙指引。但指引始終不是法律，欠缺約束力促使私人發展商遵守指引內容。反觀鄰埠香港，早於 1984 年頒布了自願性質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訂明一系列利便殘疾人士起居出入的樓宇通道設計規定，先後在 1997 年及 2008 年進行了更新，亦於 2008 年賦予了當時全新制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法律效力。為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檢討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並參考香港做法，規定所有新建樓宇或改建工程必須符合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的規定進行建造，為殘疾人士或有需要者打造無障礙的環境。

此外，鑒於目前本澳無障礙設施的數量和分佈地點均不甚明確，亦沒有足夠的資訊供殘障人士查詢，令其無法清晰掌握社會上有哪些無障礙設施可供使用。為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設立專屬於本澳的無障礙設施資料庫或無障礙一站式網站，讓有需要的人士能夠自行查詢，了解本澳無障礙設施的數量和分佈，從而更好地預先安排路線，做好出行規劃。同時，建議利用官民合作的方式，讓居民共同參與完善澳門的無障礙設施地圖，以加強居民對無障礙的認識和重要性的推廣，推動更多商戶、機構、大眾設施主動加設無障礙設施。為了更好地完善無障礙設施，讓其更符合使用者的需求，建議特區政府建立統一的意見回饋途徑，讓居民或殘障人士回報不合標準的無障礙設施，以收監察之效，攜手合作將澳門構建成無障礙城市。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剛過去的5月12日為國際護士節，今年護士節的主題為“護士：引領之聲—健康是人權”。今年主題的其中一項重點就是闡述了護士在維護全球公民健康權利上的作用，反映了護士的工作對於醫療體系具有重大的影響。隨著人口增長及老化速度增加，醫療環境漸趨複雜，本澳的醫療需求只會有增無減。而護理人員作為長期承擔醫療系統的重要一分子，為了提升護理人員的工作士氣，減輕工作壓力，挽留及減少人才的流失，政府未來應完善她們職業發展前景及保障，以穩定公私營醫療機構護理團隊。

事實上，本澳護士比例偏低的情況一直存在，加上近年社會對本澳醫療服務水平的期望增加，令護士的工作壓力隨之而上升。即使近年護士比已上升至每千人口有3.6個，並逐步提升至《五年規劃》中每千人口護士比為4的目標，但其實數量上仍與鄰近國家、地區及世界標準有一段距離。再者，行官長官已表示未來離島醫療綜合體落成後，醫療人手估計需要增加一倍。加上人口老齡化，近年長者及社區照顧需求增加，當局有需要適時檢討以往規劃是否能滿足服務需要。

澳門的醫療體系由公營、私營、非牟利團體三方面共同支撐，非牟利及私營醫療機構長期協助分擔公共醫療未及的部分，但由於資源分配不均，加上現時亦未有適合的職業制度對他們作出適當的保障，導致非牟利及私營醫療機構護士薪酬福利與公職護士差距過大，造成本澳非牟利及私營醫療機構無穩定的護理團隊，間接影響整個醫療服務質量的提升。

同樣地，現時公職護士人數佔相當的比例，但是其職程制度的不合時宜亦是挽留並吸引護理人才的一大障礙。現行的護士職程在2009年進行修訂，但經多年實踐，加上近年護士的學歷及專業化提升，有關職程及晉升制度已存在相當局限。即使特首在2016年也表示職程不合理，要求社文司跟進；本人也曾透過質詢向當局瞭解有關修訂情況，但當局始終未能提出實質的修法時間表；且近兩年施政報告亦未有提到相關內容，無疑令護士感到憂慮。

為此，本人促請當局詳細檢視現時本澳醫護人資市場與工作的實際環境，加快現行護士職程的修法工作，適時向外界公佈修法情況及具體的修法時間表；並研究為非公職護士訂立相關的職業制度，加大對非牟利醫療機構的投入，拉近公私營醫療機構護士的待遇差距，穩定整體護理人資市場。而為滿足未來護理人資需求的變化，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壓力，本人亦建議當局適時開展護士比例規劃的更新調研工作，明確未來護士人資需求；並在未來位於離島醫療綜合體內的護理學院落成後，適當調整增加護理人才培訓數量，增設專科及碩士護理課程以提升護理服務質量。

## 高天賜議員 2018 年 5 月 31 日議程前發言

### 公民要求賭牌批給更加透明，增加博企的社會責任

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主要支柱，過去如此，將來亦然。政府一直稱，關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多年來進行了多項籌備性研究、法律研究，將在經濟多元化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然而，居民從未看到這些研究的任何結論或結果，政府也從未公佈。直至今日，之前承諾的公開諮詢何時進行，也一概不知。

這些年來，政府對博彩的處理方式就是“秘而不宣”。許多賭場貴賓廳以“類似銀行”的方式接受巨額存款、支付高額利息，就在金融管理局的眼皮底下，卻逍遙法外。其中出現的債務、詐騙醜聞都沒有讓政府引以為戒，增加施政透明度，結果是徒增流言。最後，許多人攜款“潛逃”，而至今沒有一間涉事博企承擔責任。

存款人天真地認為這些賭廳有博彩承批公司作為“保護傘”。這些醜聞似乎逐漸被淡忘，不會引發博彩業改革，加大博彩業各個環節的透明度。

現時，根據本立法會通過的特別法，有三個合法的賭牌，而其他三個副牌是前任經濟財政司司長的“發明”，至今都被認為“純粹是法律上的凭空臆造”。當時，立法會通過的這部特別法只允許三個賭牌，而政府鑽了法律的空子，“發明”出這三個副牌。這種亂象簡直是荷里活電影裡的橋段，有那些八面玲瓏、三頭六臂的人在幕後操控，整個批給程序渾濁得恰如黑沙海水。

政府像是要重蹈覆轍，一問三不知。比如，新的經營批給公開競投將發出一個或多個附加牌？如果不增加的話，公開競投就說不通了，不如將現有六個賭牌續期。

應指出的是，政府至今都沒有完成研究、公佈結果的時間表，這就影響到公開諮詢的進行以及社會利益的保障。

那麼，不論是賭牌續期還是公開競投，政府在合約中將主要就何種社會利益設定條件？難道居民無權就賭牌數量發表意見？為什麼要對六個賭牌進行公開競投，而不是續期並要求承擔新的社會責任？還是說競投是為了將賭牌數量增加到七、八個？

這些年來，政府不公佈博彩業有關信息的理由是怕其他地區模仿澳門、加劇競爭，這一理由實在奇怪。然而，居民擔憂的是，博彩領域缺乏施政透明度，更重要的是合約條款中未能切實保障居民的主要利益，比如住屋、社會保障等等，無法提高博彩業員工及其家庭的生活質素。

博彩領域缺乏施政透明度，只會催生流言和臆測。因此，政府應盡快公佈博彩業現狀的研究結果和結論，同時在重審賭牌合約時，堅決捍衛居民的利益。

## 以美食為招牌，打造澳門新名片

馬志成

“民以食為天”，四百多年來的中西文化交融歷史，產生了澳門獨特的美食文化。以美食為載體，以創意為動力，傳承文化，澳門去年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是繼“澳門歷史城區”之後的又一國際名片。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於2004年創立，涵蓋七個領域：手工藝和民間藝術、設計、電影、美食、文學、媒體藝術和音樂。各成員城市通過合作與分享，使創意和文化產業成為地區發展戰略的核心。

展望未來，澳門應在不斷豐富提升“美食之都”綜合實力的過程之中，助力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對此，本人有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謀劃長遠，做好全局規劃。“美食之都”的建設規劃，應立足澳門歷史，注重從品牌宣傳、行業提升、產業整合、交流合作等方面，以組合拳的方式，進行全方位、系統化的務實規劃。希望藉助“美食之都”新名片的打造，傳播澳門美食文化，宣揚文化軟實力，提升國際影響力。

同時，在政府推進“美食之都”工作的過程之中，要加強與民間溝通，多聽專家學者意見，廣納民智，凝聚合力，共謀發展。研究結合《五年規劃》中旅遊休閒城市、文化城市等方面的內容，共同助力“一個中心”的建設。

第二，培養人才，傳承與創新澳門美食。獲評“美食之都”是澳門美食獲得國際認可的重要一步，未來工作的關鍵，就在於培養飲食相關行業的人才。比如，解決傳統老店、特色老店的企業化轉型問題，提升飲食業管理者與從業者的素質，培養結合美食與電影、藝術等的創新人才，扶持智慧餐飲的創新創業人才等等。

目前來講，澳門應加快籌建廚藝中心，建立澳門土生菜資料庫，樹立特色美食品牌，加強溝通聯繫廚藝社團和餐飲業界，推動澳門美食形成品牌化、專業化、產業化。

第三，推進多層次合作交流。在這方面，分為本地、區域與國際三個層次開展活動。在澳門本地方面，加大宣傳推廣，注重行業內部整合，增強跨領域創意合作，謀求合作共贏。在區域合作方面，加強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粵澳合作，聯合發展以美食為主題的“一程多站”旅遊線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的宗旨之一，就是積極開展城市之間的國際合作。因此，促進創意城市網絡內的城市合作，加強國際交流，讓澳門美食彰顯國際魅力，讓本地創意推動未來發展，在國際交流與合作中，發展新的機遇。

## 議程前發言：應用 PISA 結果改善校園環境

最近數月，傳媒均有報導疑似校園霸凌和暴力事件，各個事件真相如何，有賴當局徹查跟進。可是，根據 2015 年的 PISA 結果，澳門的校園環境，的確有需要改善。

PISA 全稱 (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是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自 1997 年起籌劃的一項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劃。PISA 評鑑的內容，除了較多人引述的科學、數學、閱讀等素養外，其實還包括教育的公平性，以及教育當局較少提及的——學生的幸福感。以 2015 年的 PISA 結果看，當中就有幾項值得為人注意的數據，例如對學校的歸屬感 (sense of belong at school)，認為自己屬於學校的與感到自己像局外人的數字，澳門的分別是 59.9% 與 79.3%，而國際平均數字是 73% 與 82.8%，在歸屬感的平均數上，國際平均是 0.02，而澳門則是 -0.4，比香港、中國台北、韓國、日本等地還要低，這表示了在接受訪的研究對象中，有不少學生都感到疏離，對學校缺乏歸屬感。另一項有關威嚇行為 (bullying) 的數據中，認為在學校存在任何形式的威嚇行為、感到其他學生戲弄自己、“我被周遭的學生攻擊及逼迫” 等三項數值，國際平均數值分別是 18.7%、10.9%、4.3%，而澳門則分別是 27.3%、19.9%、4.2%，而被揭發的威嚇行為平均數，國際平均是 0，而澳門則是 0.49，遠遠高於國際水平，比日本、韓國、香港、中國台北都要高。這意味澳門校園內的威嚇行為相對於亞洲鄰近地區來得更為顯著，僅從數字看，就有接近三成參加研究的學生認為學校存在不同形式的威嚇行為、有接近兩成的學生感到被其他學生戲弄、有 4% 的學生更曾遭受同學的攻擊及逼迫，雖然實際上是不是存在霸凌必須要就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才能判斷，但這些數字至少告訴我們學生的感覺以及危機的存在。

自從進行 PISA 評鑑以來，政府對於 PISA 這類國際性教育評鑑十分重視，澳門在歷年的 PISA 評鑑中，都獲得了不錯的成績，總體而言，澳門的教育在國際比較中屬於兼具公平與質量的教育體系。然而，教育評鑑工具不僅是為了讓澳門知道自己在世界處於何種水平，其更重要的意義在於檢討問題，促進改善。既然 PISA 評鑑早已指出澳門學生的幸福感數值低落，政府不應該只是以考試排高低名次的角度去對待 PISA 成績，因為比起最終成績，PISA 對各個教育環節的檢討與改善建議更為值得重視。

故教育當局應重視 PISA 提供的一系列指向澳門教育問題的數據，強化學校輔導層面的工作，積極協助學校建立友善的學習環境，讓學校能通過教育手段在問題變得嚴重前作出處理，鼓勵公開透明的文化，促進家校理解合作，彼此支持，以求讓不同的學生在學校的學習除了獲得知識及能力外，更能從學校生活中獲得幸福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颱風後遺下問題未處理有損澳門形象**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澳門去年經歷八二三颱風吹襲，令澳門市民意識到防風防災的重要性。全澳市民齊心協力重整家園，在很短時間內基本上已回復正常生活。經過大半年時間，受災戶得到特區政府及澳門基金會的援助，讓受損住戶的門窗等基本上已經修復。但仍有少部份的商業大廈玻璃幕牆，由於訂貨期或某些原因尚未修復處理。

有市民反映，在商業區大街上舉頭仰望，仍見部份商業大廈用木板臨時封住受損的玻璃幕牆，而窗框邊沿疑似仍有碎玻璃未完全清理，令經過的市民和遊客擔心玻璃碎片不知何時會突然掉下來或被大風吹下來。萬一路人或車輛不幸被擊中，後果是不堪設想的。另一方面，使用簡陋的木板圍封玻璃幕牆或窗戶，這種外觀對繁華的商業市區及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會受到影響。

很快，澳門又將進入颱風季節，那些採用臨時措施的外牆如不及時維修妥當，如再遇到強勁颱風的吹襲，是否能夠抵擋呢？

有見及此，本人建議相關部門主動巡查：

1. 對仍未修復的商業大廈玻璃幕牆，發函通知業主盡快或設修復限期，以及提醒一旦發生意外權責歸屬等問題，加強業主對這方面的意識；另一方面，主動與商業大廈業主聯繫，了解是否在修復時遇到甚麼困難，政府可從適當的措施幫助這些業主儘快解決困難。
2. 除了未修復的玻璃幕牆或窗戶外，建議有關部門加派人員巡查澳門各區高空凸出物件，例如受損或廢棄的招牌、燈箱、雨篷、樹木穩固程度及樹枝定期修剪等，並及早發現儘早清理，儘量避免颱風來時造成傷害的可能性。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胡祖杰

2018年5月31日

海一居事件作為政府依法宣告臨時批租失效而同時表明重視保障樓花小業主的一個個案，倘能在有充分透明度的情況下獲得合理解決，將可為政府今後依法行政管理土地建立實踐規範。特區政府二零一六年函覆本人書面質詢，承諾特區政府倘在訴訟中勝訴，將可考慮啟動公開招標程序，並盡可能考慮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權益，在公開招標時，按照相關的法律規定，制定特別條件，以滿足欲取得樓宇的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訴求，但必須待法院最終裁決結果，方能制定具體方案。現在終審法院已達成最終裁決結果，但特區政府隨即提出的具體處理方案卻令海一居事件樓花小業主憂慮樓宇降格且建造無期，且似乎排除了啟動公開招標程序。

為此，本人重申，過去就處理海一局居事件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曾承諾可考慮啟動公開招標程序，並盡可能考慮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權益，在公開招標時，按照相關的法律規定，制定特別條件確保建造原已批則的樓群，以便合理回應欲取得樓宇的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訴求。

為了在無須耗費公帑的條件下合理解決問題，消除海一居事件樓花小業主憂慮樓宇降格且建造無期的憂慮，政府應當採取啟動公開招標程序的方案，立即對相關地盤依法處理，重視時間因素，減少延誤，及早主動設定具體條件，在重新開標承建當中規定維持原有建築規劃提供原定樓宇單位，並規定承建者負責依既有樓花合約完成交易。

「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不正是澳門不少官員的現實寫照嗎？

立法議員區錦新 31/5/2018 立法會議程

## 前發言

特區政府往往令人瞪目結舌，如今次海一居事件的處理。

海一居事件當然是發展商與小業主之間的商業糾紛，但政府亦脫不了責任。因為地是政府收的，稅款是政府收的，政府想完全置身事外根本不可能。所以，積極尋求解決辦法，切實保障買了樓花的小業主的合法權益，是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

過去多年，政府聲稱有六個法律團隊在研究解決方法，但一直以正在有訴訟為由而拒絕透露解決方案。到終審法院有了終極判決，政府拿出來的方案簡直是石破天驚，令人無法想像這樣的解決方案到底是從那個豬腦袋裏想出來的。

我們一直主張，海一居問題應在現行土地法的規範下解決問題。政府在依法收回土地後，最佳方案是重新有條件公開競投。這個「有條件」就是承投人若投得土地，必須要按原規劃來興建，並須承諾完全履行土地上已有的售樓合約。這是將商業糾紛引致的問題重新交回市場處理。我們早就指出這個方案有技術的難度，但都是可以克服的，例如作公開競投的土地面積問題可以公共利益而豁免二萬平方米的限制；而在按原規劃發展也有一點困難，最好當然是由原發展商投得，那是成本最低也最有效率的，但即使原發展商不參與競投也拒絕新承批人使用其原圖則，則按原規劃（必須是原規劃，即每座有多少單位，每個單位有多大，都是必要的，因為若否，則新承批人就無法履行土地上已有的合約）另繪新的圖則也不是甚麼難事；至於向保利達追回已繳樓款問題，若保利達作為一個上市公司，有足夠商德的，在終極判決後已清楚無法履行賣樓合約提供樓宇給購樓人，當然就應盡快安排退款。但若有關公司繼續折爛污，仍然賴皮拒絕退款，我們亦建議由所有已認購樓宇的小業主授權給新承批人，由新承批人向保利達追回已繳樓款，即使需要訴訟，亦是一個訴訟而無須眾多小業主各自找律師提起訴訟。

只是，政府在沒有任何說明下突然放棄了有條件公開競投這個解決方法，別出心裁地要把收回的土地，用作日後興建都市更新而準備的置換房（或稱中轉房），並在置換房中撥出一部分單位，讓海一居樓花購買者購買。基於此，政府亦將這些房屋定性為公共房屋。這樣的決定怎不一石激起千重浪？

小業主買的是私人房屋，用的是私人房屋的價格來買。如今政府建的是置換房，又是公共房屋性質，但卻以私人樓宇的價錢賣給小業主。小業主那能接受。將心比心，若特首或司長也是海一居的苦主，政府給你暫住房式的公共房屋，卻收你私人樓宇的價錢，你願意嗎？

事實，如此解決方案，面對的問題就不少。先撇開政府公屋質量有口皆悲這個問題，單是用私人樓宇價錢買到的公共房屋，到底它受不受若干年禁售期的拘限？是不是私人的完全資產？可不可以出租？轉售時會否需要向政府補價？這樣的問題，豈能不令小業主焦慮萬分。政府此一決定，等同對他們作第二次傷害。

有人常說政府官員高薪厚職，當官的都該屬精英。天可憐見，海一居方案一出，

證明組成政府的官員，連普通腦袋也說不上，更遑論精英。難怪早在三千年前，曹劌就說：「肉食者鄙，未能遠謀！」這不正是澳門特區那些飽食終日，拒絕接觸群眾，不問民生疾苦，卻又天馬行空肆無忌憚損害市民合法權益的官員們的現實寫照嗎？